

農業部辦理一百十四年農業天然災害 專案補助竹筍復耕作業要點

- 一、農業部(以下簡稱本部)因應丹娜絲、楊柳及樺加沙等颱風侵襲，為協助農民加速恢復竹筍生產供應鏈，補助復耕竹筍種苗費用，依據「農業部執行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辦法」第三條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區域：公告丹娜絲、楊柳及樺加沙風災竹筍產業現金救助地區。
- 三、本要點適用對象：因本次災害取得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(以下簡稱地方政府)所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受災證明文件(影本)之竹筍種植農友。
- 四、本要點受理期限：自一百十四年九月九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。
- 五、本要點補助基準：
 - (一)復耕每公頃最多補助三百五十株竹筍種苗為限，不足者按種植數核發補助款。
 - (二)種苗費補助基準及補助原則：
 1. 依災損面積補助一次性竹筍種苗費用，補助標準以不超過二分之一為原則，每株最高補助新臺幣八十元(以下同)，每公頃最多補助三百五十株，每公頃最高補助二萬八千元。以原地新植為原則，易地復耕者補助面積不得超過原受災面積，且原受災土地不得種植竹筍。
 2. 需有重新種植之事實。
 3. 竹筍種苗來源販售業者所開立之發票或收據為限。因各地竹筍育苗及栽培方式不一，倘由農民自行育苗者授權由地方政府逕行認定。

六、申請竹筍苗補助應填寫申請書，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土地登記謄本(影本，非自有土地需一併檢附租約或使用同意書等證明文件)、轉帳帳戶存簿(封面影本)、受災地方政府所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受災文件(影本)、先行種植切結書及其他經審查要求需提供之文件，向土地所在地之農會、合作社等農民團體提出申請。

七、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受理：

(一)未於第四點所定受理期限提出申請。

(二)未依前點規定檢附相關文件、資料，經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。

八、本要點執行作業流程、查驗、撥款等事項，詳附件。

九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。